

坪山区坪山街道恒大成二期花园项目 “9·16”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9月16日17时36分许，位于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恒大成二期花园地下室负三层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1日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省、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9·16”一般触电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4年11月5日，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坪山街道办有关同志组成。

评估组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坪山区坪山街道恒大成二期花园项目“9·1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

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询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总体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各相关单位按照区安委办要求认真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认为，各相关单位能够按时限要求报送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深圳市鹏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事故责任人郑*海的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对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理已落实。各有关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整改，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三、事故教训吸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开展全员大反思、大排查活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员接受安全生产再教育再培训，采取多种举措，强化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有效避免了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深圳市鹏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后续维保工作过程监督和管理，安排持证的电工进行相关作业，并配备专职安全员进行全程的跟踪监督，完善监管机制，消除安全监管空挡和盲区。

四、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走访核查，查阅相关文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监管部门以及涉事企业落实“9·16”一般触电死亡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等资料，《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已落实。

（一）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深圳市鹏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罚款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执行完毕。

（二）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郑*海，深圳市鹏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144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执行完毕。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坑梓街道办事处已报送整改落实情况，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鹏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一）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召开事故警示会和复盘研讨会，并通过微信工作群向辖区各在建工地进行警示通报，要求各参建单位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开展建设工程

防触电、防高坠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工地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同时，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街道加强沟通协作，规范项目验收后维保期安全监管工作交接，确保安全监管无缝衔接，强化监管责任落实。

（二）坪山街道办事处。一是加强项目验收后安全监管，强化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检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完善区街对接机制，及时核实项目移交条件，对符合移交条件的项目纳入小散工程巡查范围，不符合的以书面形式汇报住建局；三是举一反三，加强住建工地安全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加强教育培训，每季度组织在建工地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培训，要求各工地传达培训学习精神。

（三）深圳市鹏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组织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一是安排持证电工进行后续维保作业，并配备专职安全员进行全程的监督；二是加强对维保施工过程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三是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增强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也从源头避免事故的发生；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对工程过程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安全隐患；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加强团队协作，对于工人的施工内容进行实时的监控，对于有安全隐患的施工内容能够随时监督改正；实行安全考核罚款机

制，对于违规员工进行罚款警告，对多次违反安全考核的员工进清退处理。

（四）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治理，加强后继维修维保阶段安全管控措施。一是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组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再教育再交底，强化作业现场监督，杜绝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及时纠正人员的不安全行为；二是定期对绝缘工器具进行检查，确保性能满足使用要求；三是制定触电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四是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实行安全协管机制，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发现，虽然目前项目已完工并移交甲方使用，但各相关单位日后施工过程中仍需要重视工程后期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主管部门需进一步加强协作，确保辖区工程后期安全监管工作无缝衔接，同时加强现场核查和安全巡查。

七、相关工作建议

监管部门、属地要进一步加强信息联动，共享施工信息，实现完工项目监管无缝对接，确保项目“全周期”在管，提升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管控成效。